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隆基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5
 - 回售简称:隆基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100元人民币/张
 - 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8日(限交易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7日
 -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是
- 特别提示:
- 1.根据隆基绿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3月3日公告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隆基01”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63%,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在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票面利率调整为5.85%。
 -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2019年3月7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
 - 3.本期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8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隆基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不进行的申报,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隆基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7日)以100元人民币/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6隆基01”债券,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 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项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隆基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7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16隆基01”回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隆基01
- 3.债券代码:136264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63%。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5年内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内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期限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10.债券偿付:实行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12.起息日:2016年3月7日
- 13.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7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4.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5.上市时间及地点:201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 17.“16隆基01”票面利率调整程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取回售权安排,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第3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5.63%,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后2年(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票面利率为5.85%。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回售代码:100925
- 2.回售简称:隆基回售
- 3.回售申报期: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8日(限交易日)
- 4.回售价格:按面值100元人民币/张,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9-00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公司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2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且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04号),公司目前正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
-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

部生产经营秩序良好,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三)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五)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两部分涉及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因未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01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com.cn)刊登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2019年01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8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6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2.4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577,320.5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卢柏强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卢强	30,000,000	2019年1月31日	2020年1月31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8%	资金需求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1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为满足各自对经营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相互为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2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六、回售申报程序

(一)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16隆基01”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二)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申报回售;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无条件放弃。

(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隆基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7日)以100元人民币/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6隆基01”债券,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隆基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 3.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在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时,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未被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本期债券的20%征收;
 - 4.扣缴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相关所得税自行缴纳。

- 十、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
名称:隆基绿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陵区898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D座
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1566685
联系人:刘晓东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101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21-60893120
传真:021-60933172
联系人:王延顺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隆基绿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18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公告日:2019年2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912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1.0%,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2月20日
 - 赎回登记日:2019年2月14日起,江南水务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南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江南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总额24,054,000元人民币,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南转债将停止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的《江南水务关于“江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 2019年1月29日,“江南转债”已停止交易。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发布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公告》,本次“江南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江南转债”的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截止日(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结束后,未转股余额为24,054,000元,低于3000万元,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江南转债”赎回权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全部赎回。

-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调整后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债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债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为24,054,000元,不足3,000万元时,已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江南转债”的赎回条件。
-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公告日为2019年2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赎回价格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17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2018年10月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年11月3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 2019年2月1日,公司收到奥佳华矿业报告,其下属矿(贵州省普定县鸡鸣乡五金铅锌矿于2019年2月1日取得由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新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有关信息如下:
-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证号:CS2000201013220124722
采矿权人:普定县奥佳华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宏泰矿业下属玉合铅锌矿采矿证办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分别于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9月1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关于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采矿证延期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及《关于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延期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2019年2月1日,公司收到宏泰矿业报告,其下属矿(贵州省普定县鸡鸣乡五金铅锌矿于2019年2月1日取得由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新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有关信息如下: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证号:CS2000201013220124722
采矿权人: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1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下午15: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汽车电机有限公司为满足各自对经营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相互为双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担保》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2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

六、回售申报程序

(一)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5,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16隆基01”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二)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申报回售;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无条件放弃。

(三)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7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隆基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7日)以100元人民币/张的价格(不含利息)卖出“16隆基01”债券,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隆基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 3.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在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时,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未被本期债券的个人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本期债券的20%征收;
- 4.扣缴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相关所得税自行缴纳。

- 十、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
名称:隆基绿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陵区898号西安服务外包产业园创新孵化中心D座
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1566685
联系人:刘晓东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101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21-60893120
传真:021-60933172
联系人:王延顺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隆基绿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18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公告日:2019年2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912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1.0%,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2月20日
 - 赎回登记日:2019年2月14日起,江南水务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南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江南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总额24,054,000元人民币,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南转债将停止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的《江南水务关于“江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 2019年1月29日,“江南转债”已停止交易。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发布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公告》,本次“江南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江南转债”的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截止日(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结束后,未转股余额为24,054,000元,低于3000万元,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江南转债”赎回权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全部赎回。

-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 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调整后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债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债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为24,054,000元,不足3,000万元时,已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江南转债”的赎回条件。
-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公告日为2019年2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 (三)赎回价格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17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5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 2018年10月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年11月3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有关公告。
- 2019年2月1日,公司收到奥佳华矿业报告,其下属矿(贵州省普定县鸡鸣乡五金铅锌矿于2019年2月1日取得由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新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有关信息如下:
-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证号:CS2000201013220124722
采矿权人:普定县奥佳华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宏泰矿业下属玉合铅锌矿采矿证办理的进展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分别于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9月1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关于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采矿证延期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及《关于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延期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 2019年2月1日,公司收到宏泰矿业报告,其下属矿(贵州省普定县鸡鸣乡五金铅锌矿于2019年2月1日取得由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新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有关信息如下:
-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证号:CS2000201013220124722
采矿权人: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宏泰矿业下属玉合铅锌矿采矿证办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分别于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9月11日在公司指定媒体发布《关于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采矿证延期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及《关于子公司普定县宏泰矿业玉合铅锌矿延期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2019年2月1日,公司收到宏泰矿业报告,其下属矿(贵州省普定县鸡鸣乡五金铅锌矿于2019年2月1日取得由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新的采矿许可证,许可证有关信息如下:

证书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证号:CS2000201013220124722
采矿权人: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

项目	2
----	---